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如下：
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
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，其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處理本會一切文書及檔案。
（二）處理本會一切庶務及行政事務。
（三）處理本會一切法律事務。
（四）處理本會一切對外聯絡事務。
（五）處理本會一切財務及會計事務。
（六）處理本會一切資訊及文書事務。
（七）處理本會一切其他事務。

二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，應由本會董事會決議之。
三、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撥充之。
四、本會秘書處之辦事處，設於本會辦事處內。